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真:(02)85907012

聯絡人及電話:顏瑋志(02)89906666轉6252 電子郵件信箱:1csfaa04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: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0701052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所詢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巷弄長照站申請 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2月12日衛長照字第1070002790號函。
- 二、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,長照2.0自105年起推動社區整 體照顧服務體系,截至106年業佈建441處C級巷弄長照站 。又為利服務延續不中斷,本部107年賡續補助渠等服務單 位業務費、照顧服務員費用、儲備照顧人力費用、管理費 等,由各地方政府輔導渠等服務單位每週提供5日服務, 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供民眾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,本部督請地方政府自10 7年起,輔導轄內民間單位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,有關空間 規範應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,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 動線,依服務量能提供每週1至5日服務,辦理社會參與、 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,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,並將招 牌放置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,以促進長者活力老化、 縮減長者失能的時間,提升生活品質。



第1頁, 共3頁

訂

裝



- 四、本部為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,鼓勵具專業量能之C級 巷弄長照站向服務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特約辦理喘息服 務,提供CMS評估2級以上長者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及活 動安排等服務,並依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 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 支付基準照顧組合編號GA07、GA08,一天最高給(支)付新 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C級巷弄長照站辦理喘息服務(即C+級據點),有關人力、空間配置,均應比照106年巷弄長照站設置規格,置照顧服務員至少1名,照顧比以1:8計算,其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。
 - (二)設有無障礙出入口;不得位於地下樓層;若位於2樓以 上者,需備有電梯。
 - (三)廁所應備有防滑措施、扶手等裝備,並保障個人隱私。
 - (四)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。
 - (五)應配置滅火器2具以上,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 顯處所;有樓層建築物者,每層應至少配置1具以上。
 - (六)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,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。
 - (七)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

正本:新竹市衛生局

副本: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 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 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 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電源18-02-206



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